镇江市中医院2024年度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

化培训单位委托培养/社会化学员招生公告

镇江市中医院创建于1958年，是一所中医特色明显，中西医结合，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省级文明单位，是全市唯一一所中医类别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务。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家卫计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国家级中医住培基地作用，彰显公益性，为社会培养更多合格的中医住院（全科）医师，现决定开展2024年度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单位委托培养/社会化学员招生，遵循公开公平、专业均衡、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并结合我院各专业基地的实际培训容量进行招收，具体事项如下：

1. 招收对象与招收条件

（一）招收对象

1、本次招收的培训对象包括单位委托培养学员和社会化学员两类。

2、单位委托培养学员是指在外单位就业后，因工作单位无法进行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而向培训基地申请委托培养，符合培训要求并通过招收考核后，进入培训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

3、社会化学员是指经国家卫健委认定的国家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面向社会招收，符合培训要求并通过招收考核后，进入培训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

（二）招收条件

1、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心健康，能胜任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所要求的临床学习和工作；

（4）自愿参加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5）报考人员均须第一学历为五年一贯全日制（不含专转本、专接本）医学教育，进入培训时须具备中医专业相关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双证书。本科学历人员年龄不超过30周岁，研究生学历人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

（6）报考人员未在国家/江苏省住培平台有效注册过。

2、社会化学员其他条件

（1）需为应届毕业生：2024年毕业生和2023年毕业后未就业且未参加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原件，如有工作经历需提供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2）已经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单位委托培养学员其他条件

（1）为委托单位2024年招聘的正式员工且未参加过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为委托单位2022-2024年招聘的正式员工且未参加过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但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2）申请培训专业根据委托单位的招聘岗位确定；

（3）委托单位同意该中医住院（全科）医师全程在我院接受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4）中医住院（全科）医师个人与委托单位均同意按照国家卫健委《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标准（试行）》总则和细则的要求进行培训；

（5）委托单位同意住院医师在参加培训期间取得医师资格后，执业注册时须将执业地点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到我院。

（6）委托培养单位积极配合基地对住培学员进行管理，学员若有特殊情况需延长培训时间，如生病、妊娠等，学员应取得原单位的同意。

1. 报名流程

（一）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1、报名方式：网路报名+现场报名

网址：https://www.zjzyy.net/。

2、报名时间：即日起至8月15日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8:30-11:30,14:30-17:30）。

1. 报名地点：镇江市中医院住培办（行政楼二楼），马老师、凌老师。

4、报名咨询电话：0511-88619085。

（二）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审查

1、社会化学员，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镇江市中医院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化学员报名登记表》一份（附件2）；

（2）《镇江市中医院2024年社会化培养学员报名信息采集表》一份（附件3）；

（2）个人简历一份；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英语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7）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尚未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可提供加盖本校教务部门公章的学历证明）；

（8）提供《医师资格证书》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单位委托培养学员，委培单位统一现场报名，不接受学员个人报名，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镇江市中医院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单位委托培养学员报名登记表》一份（加盖委托培养单位公章）（附件4）；

（2）《镇江市中医院2024年单位委托培养学员报名信息采集表》一份（加盖委托培养单位公章）（附件5）；

（3）入职体检报告；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英语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尚未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可提供加盖本校教务部门公章的学历证明）；

（7）就业单位与学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8）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者，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以上材料复印件请按顺序装订好交至报名处，并将PDF材料压缩以**2024年住培招录报名+姓名命名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zjszyykjk0511@126.com**，我院将对以上材料逐一审查，如发现有任一材料不属实，将取消报名资格。通过资格审核后，方能参加相关招录考试。

三、招录考试  
 报名资格审查合格者将参加招录考试（定于8月19日），理论考试09:00—10:30、技能考试10:30—11:30。  
 1、笔试：笔试主要测试与报考专业相适应的专业知识，考试内容以专业相关知识、技能为主，不指定大纲和教材，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病案分析题。（百分制）  
 2、技能测试：技能测试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和要求将根据考试安排现场告知考生。（百分制）  
 3、总成绩：考生考核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总成绩按如下方式折算：总成绩=笔试成绩×60% +技能成绩×40%。

4、地点：镇江市中医院科技教育中心（3楼301教室候考）理论考试考场：309教室；技能考试考场：504、506教室。  
 四、录取  
 1、招录考试结束后，根据“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招录名单，拟招录名单在我院官网公示。拟招收的社会化住院医师培训学员安排体检，并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择优录取，委托培养学员自行提供三甲医院体检报告。

2、同等条件下，对下列人员我院将优先录取：

（1）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双证书人员。

1. （2）培训专业为中医全科人员。  
    五、规培相关规定  
    1、进入培训后，按省卫健委要求，学员需与规培基地签订培训协议，社会化学员增加签订劳动合同；规培期间住培学员不得参加科研型或专业型硕士、博士入学考试或人事招聘考试，若学员因研究生录取或招聘录用需中途退出培训，除与医院（暨住培基地）达成谅解协议的，其退培行为将被纳入我省医务人员诚信系统，且5年内不得再次进入我省培训基地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基地按照《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2023版)》《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标准(2023版)》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培训计划和轮转方案，并按计划对学员进行培训。  
    3、学员的培训时间按《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训时间认定方案（试行）》（苏卫科教〔2015〕13号）执行。培训结束时，需参加结业理论全国统考和以临床实践技能为主的全省统一考试及考核，通过结业考核者，颁发全国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若未能取得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由本人申请，基地同意，可延长培训期限（不超过3年）。
2. 培训过程中，科室出科考核不合格者可有1次补考机会，若仍不合格，则视为1次出科考核不合格。3次出科考核不合格，则视为过程考核不合格，亦退出培训。
3. 培训对象在培期间如出现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医疗事故、不服从管理等问题，我院将视情节严重作出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培训资格，终止培训。单位委培学员同时将通报其派出单位。  
    5、培训结束后，培训协议暨劳动合同自然终止，社会化学员自主择业，委托培养学员回委托培养单位，我院不留用。  
    六、规培相关待遇及保障措施

1、按国家规培相关规定，培训对象原则上只能享受一次中央财政补助。在规定培训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顺延期间我院不再提供任何薪酬待遇，所产生的费用由学员自理。

2、奖励性绩效工资由住培办考核后发放，标准为绩效奖励2500元/月。

1. 福利补助：取得医师资格证并在我院执业注册的学员，除夜班费外增加夜班补助200元/月，其他节假日值班补助参照本院职工执行。  
    （一）社会化招录学员  
    1、社会化招录学员作为医院（暨住培基地）的临时聘用人员，签订培训协议暨劳动合同（3年），其每月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交通补贴等，由我院人事处参照医院同等条件合同制职工发放。人事档案由医院对应的人才档案管理机构管理。

2、学员培训期间免收培训费，免费提供集体宿舍、免收水电费。  
 3、社会化学员如按期结业取得规培合格证，可在本院招聘时择优推荐。  
 （二）单位委托培训学员  
 1、委托培训学员的薪酬待遇（除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由就业单位自行制定并发放。就业单位承担委托培训学员在培期间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支出。  
 2、学员培训期间免收培训费，丹阳、句容、扬中地区学员免费提供集体宿舍、免收水电费。  
 七、招收工作监督   
 招收工作纪检监督电话：0511-88619057。联系人：黄主任。

镇江市中医院住培办

2024年07月16 日